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澄清及補充資料

關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及召開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因應上市規則近期之變動，本公司謹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供以下澄清及補充資料：

1. 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已發行股本，則應理解為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 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及新發行股份，則其無意涵蓋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即使規則於2024年6月11日後允許。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函第9頁附錄一所載「董事承諾」一節應予以修訂，並用以下全文取代：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股份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就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而言，本公司目前擬註銷該等股份，而非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如有任何偏離本意向聲明的情況，本公司將於翌日披露報表中提供其理由，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如有關以本身名義持有庫存股份及暫停投票權、股息及分派等權利的規定）。」

於2024年4月12日，聯交所刊發其有關「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規則修訂計劃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旨在（其中包括）(a)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讓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b)採納上市規則的框架以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董事承認，上述規則修訂所提供的靈活性長遠而言可能對本公司有利，因為其為本公司提供了管理其資本架構的額外渠道。然而，由於規則修訂於近期方才推出，本公司希望在利用此類靈活性之前觀察市場慣例和監管指引的發展動態。因此，董事會希望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函的說明函件中作出意向聲明，任何回購的股份目前擬註銷而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此外，董事會謹此澄清，目前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號決議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有關透過增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

股份數目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無意授權董事使用一般授權進行任何庫存股份轉售，即使根據2024年6月11日後的規則修訂獲准。

本公告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補充，並應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提供的補充資料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周杰

香港，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周杰先生(主席)及余向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